

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供应商应当具有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造林绿化监理。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造林绿化监理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规〔2023〕11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开展监理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

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等事项。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成交实施单位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种植及当年抚育追肥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理。督促项目成交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措施要求，使用合格肥料，工序合格，确保造林质量、抚育追肥质量、林木保存率均合格，能顺利通过市、省组织的验收。

2.编制任务为：完成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竣工监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3.验收报告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能顺利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4.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一）履行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中选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块的实际情况及项目业主的指示和要求等开展相关监理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择优选取方式，项目业主将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等，选取合适的中介服务机构，未被

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项目费用预算区间为¥74700元-75200元。中选监理服务机构取得项目并与项目业主签订相关合同后，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五、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一)中选服务机构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服务机构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对违约中选服务机构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项目业主若发现中选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违反诚实信用和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项目业主查实，项目业主有权对违约中选服务机构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项目业主若发现中选服务机构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 对中选服务机构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项目业主有权终止与中选服务机构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

(五) 中选服务机构对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项目业主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我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

采购单位（公章）：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日期：2026年4月23日



（联系人：黄梓维；联系电话：0758-8399636）